

◆ 编写组 编著

以案说法

《兵役法》释义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THE CASE-STUDYING
METHODS OF
CONTRACT LAW



责任编辑 侯继刚
装帧设计 亮堂堂

ISBN 7-5087-0758-3



9 787508 707587

ISBN 7-5087-0758-3/E · 28

定价：12.00元

普法丛书

以案说法—兵役法（释义）

《兵役法释义》编写组 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兵役法》释义/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5.7

ISBN 7-5087-0758-3

I. 兵... II. 编... III. 兵役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E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3446 号

丛 书 名: 普法丛书

书 名: 以案说法—《兵役法》(释义)

编 者: 编写组

责任编辑: 侯继刚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66051698 传 真: 66051713 邮购部: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6

字 数: 17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7-0758-3/E·28

定 价: 12.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兵役法释义》编写组

原 撰 稿 人：陈 超 谭冬生 邵士云

修正版撰稿人：李 军 倪欣平

编者的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于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施行。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称《兵役法》，下同）是我国的一部重要法律，是我国军事制度方面的基本法，也是我们从事兵役工作的主要依据。《兵役法》实施以来，对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军队建设发挥了根本性的推动作用。进入新世纪，我国的兵役工作也遇到了新的机遇和新的挑战。为了进一步加强兵役工作，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军队建设，军队和地方在进行普及法律知识和国防教育过程中，抓好《兵役法》的宣传教育，对于增强全体公民和全社会的国防意识，依法做好兵役工作，自觉履行兵役义务，大力提升国防实力，为全面建设文明、和谐的小康社会提供安全保障，具有重大的意义。基于这个主旨，我们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有关业务部门，国防部、北京军区、北京市征兵办公室和长期组织领导兵役工作的老首长的精心指导，以及海淀人民武装部的热情帮助下，根据自身的学习实践，整理汇编了《释义》，献给关心热爱兵役工作，积极投身国防现代化和军队建设的广大读者。

整理汇编本书的主要资料来源于国家公开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律出版社1987年出版的《兵役法释义》，以及我们平时从事兵役工作的经验体会。本书分为编者的话、兵役法的制定和修改简介、兵役法、兵役法释义和配套法规五个部分。对在本书整理汇编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的兵役工作专家、学者和出版单位中国社会

出版社，谨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不够全面，加之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编者的话

兵役法的制定和修改简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释义）	19
政策法规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108
征兵工作条例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12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31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142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151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154
民兵工作条例	157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	164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条例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兵役法的制定和修改简介

《兵役法》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军队和其他武装组织或在军队外接受军事训练的法律。它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兵役制度；公民服兵役的条件、形式、期限以及公民服兵役的权利和义务等。兵役法依据宪法制定，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施行。制定兵役法的目的在于保障军队平时和战时的兵员补充，加强国家武装力量建设。因此，有无完善的兵役法规，对一个国家的武装力量建设关系极大。我国自建国以来，经过不断努力，已经建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比较健全的兵役法规体系。

第一阶段（1949年—1955年）1955年兵役法的制定和颁布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个时期，党和国家对法制建设比较重视，全面进行了法律的创建工作，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令和条例，奠定了我国法制建设的基础。《兵役法》也是在这一时期制定和颁布的。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规定，“准备在适当的时机实行义务兵役制”。1952年开始了拟制兵役法的筹备工作。1953年3月23日，毛泽东主席正式签署中央军事委员会命令，决定成立兵役法委员会，由聂荣臻任主任，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海军、空军、公安军以及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为委员，领导兵役法的起草工作。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讨论修改，于1954年12月拟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然后，按照立法程序，提交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1955年7月提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颁布。自此，我国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建立了定期征兵、退伍制度，建立了预备役制度和学生军训制度（因种种原因，预备役制度和学生军训制度没有坚持下来），并依据《兵役法》制定了各种军事条令、条例，初步形成了我国的兵役法规体系。

新中国第一部《兵役法》的颁布实施，促进了我国的武装力量建设，同时，也使人民群众的兵役负担趋于合理，因此，它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和支持。实践证明，1955年的《兵役法》是一部比较好的兵役法，它奠定了我国兵役法规的基础。

第二阶段（1980年—1984年）兵役法的修改和重新颁布

1955年的兵役法是一部比较好的《兵役法》，那么，为什么还要对它进行修改重新颁布呢？其主要原因是：

第一，近三十年来我国的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我们今后的根本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随着这个伟大的转变，军队的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也在顺利进行，作为国防建设重要法规的《兵役法》必须适应这个转变的要求，而1955年的《兵役法》已不可能适应新的情况。

第二，制定第一部《兵役法》之时，国家还处在建国初期，各种法律都处在创建阶段，缺乏实践经验，《兵役法》的内容不可避免地会有不够完善的地方。经过近三十年的实践，我们在兵役工作方面已经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适合我国我军情况的基本制度，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兵役法规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这就需要通过修改《兵役法》把成功的经验补充进去，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第三，我国兵役法规的建设也和其他法规一样，也曾遭受到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干扰破坏，致使《兵役法》的许多规定不能得到贯彻实施，有法不依的现象十分严重，很多规定不经法律程序就被废止，既损害了公民在服兵役方面的正当权益，也严重影响了

国防建设。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开始了全面拨乱反正，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一个组成部分的兵役法规，也需要拨乱反正，把被林彪、“四人帮”破坏了的法律规定恢复起来。

综上所述，对1955年的《兵役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

1980年8月，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成立了军委修改《兵役法》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着手《兵役法》的修改工作。到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的《兵役法》，用了近四年的时间。在修改过程中，进行了广泛调查研究，先后将修改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和党、政、军机关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还征求了全国政协部分委员以及一些专家的意见；中央军委修改《兵役法》领导小组还在北京召开了有各省、市、自治区领导同志，各军区、军兵种和中央军委各总部、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参加的《兵役法》修改草案讨论会。经过反复讨论修改，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1983年10月2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将兵役法修改草案提交六届人大常委会审议。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第四次会议审议认为，《兵役法修改草案》比较成熟，是个很重要的法律，决定提交六届人大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1984年3月3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正式通过修改的《兵役法》。1984年的《兵役法》既考虑了国防建设的需要又考虑了国家经济情况的可能；妥善地处理了常备军建设和后备力量建设的关系；正确地处理公民服兵役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它与1955年的《兵役法》比较，修改和补充的主要内容是：（1）改革了我国兵役制度；（2）重新规定了我国武装力量的组成；（3）对军官制度、战时兵员动员和民兵制度作了新的规定；（4）改革了兵役机构；（5）完善了优抚安置的规定；（6）增加了对违反兵役法规的惩处等。因此，这个《兵役法》更加符合我国我军的实际情况。它的颁布实施，对完善我兵役法规，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国防观念和依法服兵役的观念，加强国防

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阶段（1994年—1998年）兵役法的再次修改和颁布实施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了第十三号主席令，公布了这个决定。全国人民和全军官兵期盼已久的《兵役法》重新修改后正式颁布施行。

1984年5月31日颁布的《兵役法》施行十几年来，对于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保证兵役工作的开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什么要再次进行修改？主要原因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新时期军队建设的发展，《兵役法》的某些条款已经不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需要进行再修改。第一，修改《兵役法》是新形势下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冷战结束以后，世界战略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军事领域正经历着一场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许多国家竞相调整军事战略，加强军队质量建设，积极谋求和争夺21世纪的战略主动权。为了迎接世界军事革命的挑战，我军正在按照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的要求，实现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兵役法》是国家军事制度方面的重要法律，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本依据，适时对《兵役法》进行修改，是实现新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第二，修改《兵役法》是依法开展兵役工作的需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的基本方略。兵役工作作为我国一项重要的军事行政工作，也必须依法行事。随着国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调整和加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在兵役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需要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调节和规范；新形势下的兵役工作开展，需要运用强有力的法律手段予以保障。但由于《兵役法》在这方面的规定不够完善，约束力和操作性不强的问题比较突出，影响了兵役工作的开

展。因此，必须对 1984 年的《兵役法》有关规定进行修改补充，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兵役工作。第三，修改《兵役法》是依法保障军人合法权益的需要。《兵役法》在规定公民应当履行兵役义务的同时，也规定了由此而产生的合法权益，体现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但由于 1984 年的《兵役法》是在改革开放初期颁布的，对军人权益方面的规定，有些还是建立在计划经济基础上，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的已不适应当前新的情况。所以，对《兵役法》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才能解决法律滞后问题，以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这次修改《兵役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和江泽民主席关于军队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着眼新的形势，本着有利于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利于提高部队战斗力，有利于依法开展兵役工作的原则，从我国的国情和军情出发，并借鉴外国的有益做法，对《兵役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为搞好这次修改《兵役法》工作，根据中央军委关于要“抓紧修改《兵役法》”的指示，经总参谋部批准，由总参动员部牵头，从国家机关，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和军事科学院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总参谋部修改兵役法办公室”，在总参首长的领导下，开展了对《兵役法》的修改工作。

这次对《兵役法》主要从八个方面作了重要修改：一是为了适应军队建设和发展，对我国兵役制度作了调整，删掉了“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提法，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二是缩短了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取消了超期服役的规定。三是改革了志愿兵服现役的制度。四是调整了士兵预备役分类。五是对民兵预备役人员训练误工补贴作了新的规定。六是对义务兵家属实行了普遍优待。七是对退伍军人的安置作了新的规定。八是增加了有关惩处方面的内容，增强了兵役法规的约束性和可操作性。

修改后的《兵役法》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化挑战为机遇，变机遇为契机，科学回答和及时解决了新形势下兵役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特点，实现了我国兵役制度的历史性变化。它的施行，是我国国防建设上的一件大事，对于进一步增强全民国防观念，推动军事制度改革，实现军队现代化跨世纪发展的战略目标，加强我军后备力量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2月29日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

第五条 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

第六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

公民的义务，同时享有公民的权利；由于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除本法的规定外，另由军事条令规定。

第七条 现役军人必须遵守军队的条令和条例，忠于职守，随时为保卫祖国而战斗。

预备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参加军事训练，随时准备参军参战，保卫祖国。

第八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建立功勋的，得授予勋章、奖章或者荣誉称号。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

第十条 全国的兵役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

各军区按照国防部赋予的任务，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第二章 平时征集

第十一条 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规定。

第十二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满十八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第十三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四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应当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到指定的体格检查站进行体格检查。

应征公民符合服现役条件，并经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批准的，被征集服现役。

第十五条 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

第十六条 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

第三章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十七条 士兵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

第十八条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二年。

第十九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团级以上单位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

志愿兵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志愿兵服现役的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算起，至少三年，一般不超过三十年，年龄不超过五十五岁。

根据军队需要，志愿兵也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条 士兵服现役期满，应当退出现役。因军队编制员额缩减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军队医院诊断证明本人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服现役的，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现役。

第二十一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由部队确